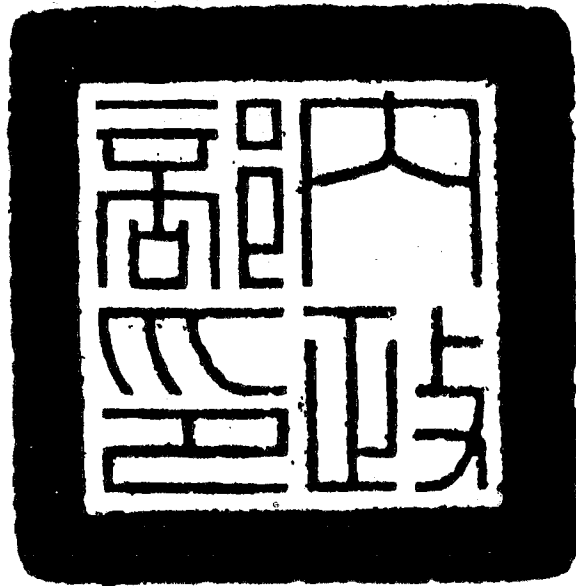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5946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6年10月13日起，於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，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。
- 二、公聽會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南部場：訂於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
 - (二)北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：訂於106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
 - (四)東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在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。



(五)中部場第2場：訂於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教室舉辦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部提出，俾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呂依錡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：luyichi111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5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，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計畫草案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於文到後迅即辦理公開展覽及張貼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自106年10月13日起，於貴府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下列日期與地點舉辦公聽會：
 - (一)南部場：訂於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
 - (二)北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：訂於106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
 - (四)東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在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。
 - (五)中部場第2場：訂於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

3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
教室舉辦。

四、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
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
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閱覽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
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
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